

## 苗栗縣大埔國小 學前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之機制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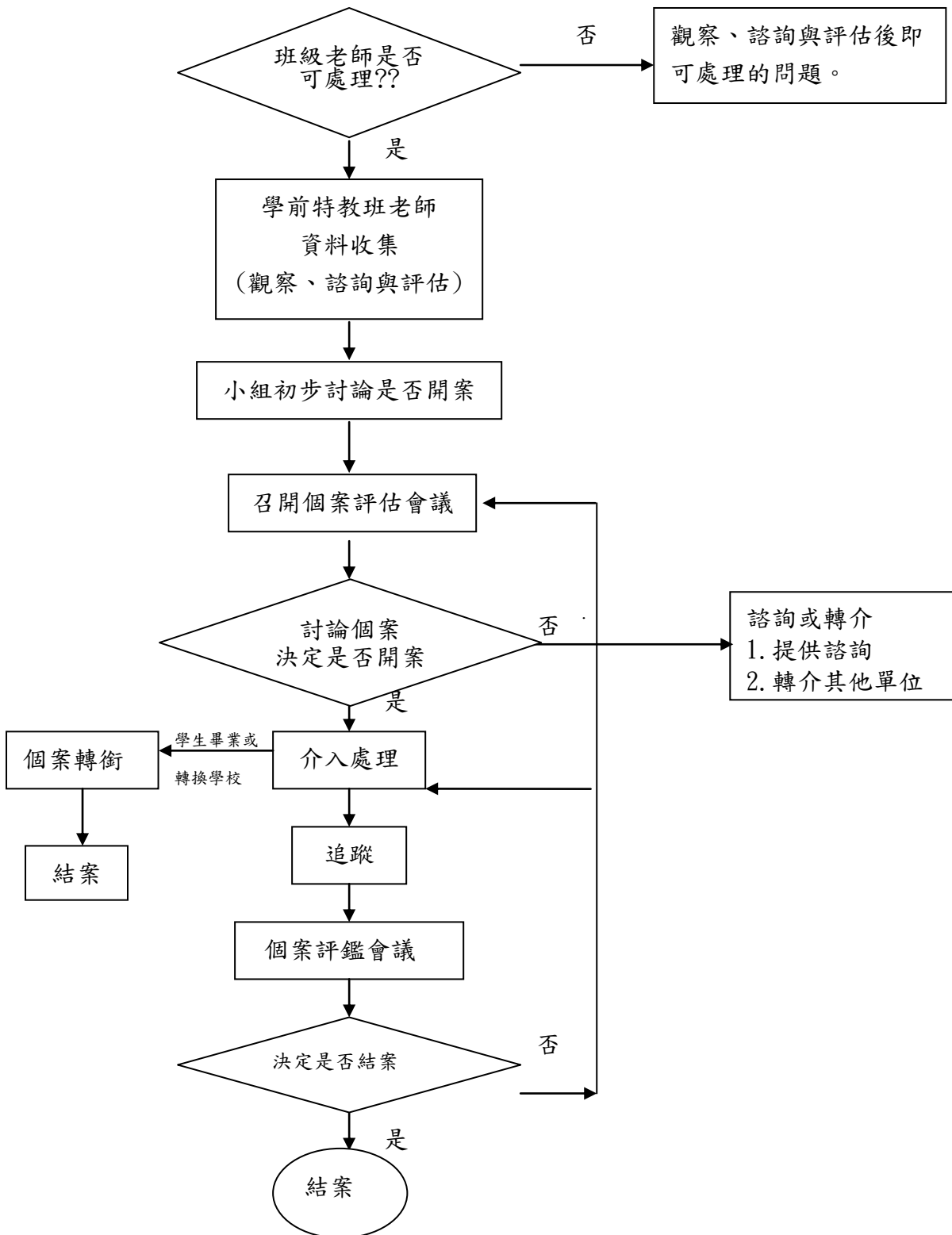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特教教師處理特教學生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協助老師處理特教學生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步驟	工作流程	工作內容	參與人員
一	觀察、諮詢與評估	1. 與家長溝通在家行為狀況(訪談、諮詢) 2. 視需要與個管中心社工聯絡 3. 在班級的觀察、評估 4. 行為功能分析	學前特教班教師、家長、個管中心社工(視需要)
二	視需要召開個案評估會議	1. 工作小組討論個案 2. 研議問題行為介入處理方案	工作小組(學校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班教師、家長、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)
三	工作團隊參與處理	1. 設計介入處理策略 2. 協助介入處理策略的執行 3. 視需要召開校內個案會議	1. 學校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班教師、家長 2. 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
四	追蹤	1. 電話訪談或晤談家長 2. 在班級觀察	學前特教班教師、家長
五	個案研討會議	1. 瞭解介入處理成效，評估是否結案 2. 研議未結案個案的介入處理策略	工作小組(學校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班教師、家長、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)
六	結案	個案所有資料建檔	學前特教班教師

肆、工作流程：



伍、本辦法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：

園主任：

校長：